**开庭公告**

关于原告蔡洁与被告王金盛离婚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2月24日10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潘沐与被告杨辉群、林妙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08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洪泳鸿与被告徐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2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杨俊杰与被告徐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2月18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市潮安区宏泰记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2月18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杨彪与被告许嘉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支行与被告林镇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2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黄燕敏与被告喻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4月1日09时00分在本院二楼调解室交换证据，2021年4月1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陈铿与被告郑梓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1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陈晓杰与被告郑梓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吴煜鑫与被告汤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2月24日10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深圳市凯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潮州市明龙纸品厂、唐明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11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市明龙纸品厂、唐明哲与被告深圳市凯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11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